〈附件〉

全国旅行业协会　访日旅行补偿制度的补偿内容说明

您加入的全国旅行业协会访日旅行补偿制度的补偿内容如下所示。

基本补偿

补偿在日本国内负担的治疗费

●对在责任期内因患病（※）或者受伤、在日本国内接受了医师治疗时的治疗费等予以补偿。

●以保险金额1,000万日元为上限，补偿治疗费等的实际发生费用。

（注）关于补偿的详细内容，请确认下页的补偿内容〈治疗费用保险金〉。

可接受无现金治疗

●患病或受伤时，可在协作医疗机构接受无现金治疗。

事故援助中心　365天 24小时服务

03－6311－5851

1. 发生事故时，请在手头准备“客户副本”，由会员或领队（注2）与事故援助中心联系。
   事故受理后，事故援助中心根据需要与旅行人员、医疗机构直接联系安排。
2. 事故援助中心安排预约附近的协作医疗机构。
3. 在医疗机构填写规定表格中的必要事项，接受无现金治疗。（注3）（注4）（注5）
4. 损害保险JAPAN日本兴亚公司向医疗机构支付治疗费。
5. **请向事故援助中心提交保险金索赔文件和包括伤病旅行人员在内的旅行人员名单。**

〈注意事项〉
（注1）保险合约有效时可利用。
（注2）发生事故时，请会员或领队而不是旅行人员与事故援助中心联系。

【领队与事故援助中心联系时】
在领队以及安排领队的旅行社与会员之间事前同意的前提下，发生事故时请联系“○○旅行社〈会员名称〉、○○旅行团〈旅行团体名称〉、○○领队〈领队人员姓名〉”。请将写有事故援助中心电话的本客户副本交给领队。

（注3）　与事故援助服中心联系时，在有些地区可能无法安排可接受无现金治疗的协作医疗机构。这时，请先垫付治疗费等，然后向事故援助中心提出保险金的索赔。
（注4）　对于急诊（周末、节假日、夜间等），由于医疗机构会计业务的原因，有时可能无法安排无现金治疗，只能介绍医疗机构。
（注5）　在日本的医疗机构，诊察后获得处方，有时需要到外面的药房拿药。这时，可能需要垫付药费。对此，请向药房支付药费，然后向事故援助中心提出保险金的索赔。
（注6）　将在补偿内容的范围内处理。如果发生超过上限的情况，将在会员事前汇款后处理。

可选补偿

关于旅行特别补偿

（注）　客户副本上标注“©型”时予以补偿。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全划旅行合约规定的特别补偿规程，除了上述保险之外，如果在参加旅行中〈根据标准旅行业条款的定义〉因突发且偶然的外来事故导致身体受到伤害，本公司支付以下补偿金、慰问金。

- 死亡补偿金：在参加旅行中因突发且偶然的外来事故导致身体受到伤害，如果自事故发生日起在180天以内死亡为1,500万日元；
- 后遗症补偿金：在参加旅行中因突发且偶然的外来事故导致身体受到伤害，如果自事故发生日起在180天以内发生后遗症为1,500万日元～45万日元；
- 住院慰问金：在参加旅行中因突发且偶然的外来事故导致身体受到伤害，无法从事正常的业务或无法生活并且住院，对于住院未满7天为2万日元，住院7天以上未满90天为5万日元，住院90天以上未满180天为10万日元，住院180天以上为20万日元。
- 门诊治疗慰问金：在参加旅行中因突发且偶然的外来事故导致身体受到伤害，对从事正常的业务或日常生活造成影响并且接受门诊治疗，对于门诊治疗3天以上未满7天为1万日元，门诊治疗7天以上未满90天为2万5,000日元，门诊治疗90天以上为5万日元。
- 行李物品的损失补偿金：在参加旅行中，如果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所有、并携带的行李物品的损失，补偿限额为14万7,000日元。对于补偿对象物品的1个、1组、或者1对的上限额为10万日元。（对于1次事故的自负额为3,000日元）

发生事故时，请立即通知旅行社。如果自事故发生日起在30天以内没有通知，可能无法获得补偿。另外、补偿金〈包括保险金等〉的支付以全国旅行业协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约的条款・特别约定以及全国旅行业协会福祉慰问金规约为准。

补偿内容［治疗费用保险金支付特别约定（访日用）］

以下是补偿内容的概要说明。有关详细内容，请查阅《全国旅行业协会　访日旅行补偿制度的说明》宣传册中的普通保险条款以及特别约定等。

① 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对于被保险人因符合以下〈成为支付对象的主要情况〉①～③的其中之一、在以下a.～g.等费用（※1）中被保险人为了治疗而实际支出的金额（※2）予以支付。
但是，仅限于在责任期内自开始医师治疗之日起包括该日在内的180天以内在日本国内需要的费用。
另外，对于受伤或患病事由的发生1次以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上限。

〈成为支付对象的主要情况〉
① 在责任期内因突发且偶然的外来事故导致受伤，在责任期内开始了医师的治疗；
② 在责任期内因患病在责任期内开始了医师的治疗；
③ 因在责任期开始前患病、并曾接受过医师治疗的疾病在责任期内症状急剧恶化（※3），在责任期内开始了医师的治疗。

〈成为支付对象的主要费用〉
a. 向医师或医院支付的诊查费、住院费、手术费等费用；
b.医师的处置或按照处方的药剂费、医疗器具使用费等费用；
c.上肢义肢以及下肢义肢的修理费；
d.在医院等住院的住院费；
e.用于住院或进行门诊治疗的交通费；
f.治疗所必要的翻译聘用费；
g.为了索赔保险金所必要的医师诊断书的费用等。

（※1）指在日本国内接受治疗的被保险人向医院等直接支付的费用。
　　但是，因其他保险合约等的给付而无需直接支付的费用除外。
（※2）应为社会共识的合理金额。此外，以下①～④的费用不属于对象。
① 按摩、推拿、指压、针刺、艾灸、柔道治疗、脊椎按摩疗法或整脊疗法的费用。
② 有关眼镜、隐形眼镜或助听器的佩戴以及调整的费用，或者以矫正近视、远视、散光或老花为目的的手术等以恢复视力为目的的处置相关费用。但是，如果符合〈成为支付对象的主要情况〉的③则除外。
③ 以毛发移植、美容为由的整形手术等以改善健康状况以外为目的的处置相关费用。
④ 与不孕治疗等妊娠的促进管理相关的费用。
（※3）指对于在责任期间内的发生，被保险人无法事先预测、并且即使采取社会共识的应注意措施也无法避免的症状恶化。
（注）患病时期、开始治疗的时期、症状急剧恶化的认定等以医师的诊断为准。

② 无法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对于因在以下列出的事由发生的受伤、疾病或症状急剧恶化不支付保险金。此外，有关无法支付保险金的详细内容，请确认普通保险条款的“不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无法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故意或重大过失　■自杀行为、犯罪行为或斗殴行为　■战争等变乱（恐怖行为除外。）、核燃料物质事故等　■妊娠、分娩、早产或流产　■牙科疾病　■颈部症候群（俗称的“颈椎损伤”）、腰疼等没有医学客观检查结果的　■无驾照驾驶、在饮酒状态下驾驶、或者因受毒品、稀释剂等影响在可能无法正常驾驶的状态下驾驶　■在进行汽车、装有发动机的自行车等的竞技、竞赛、表演（包括类似的行为以及练习）期间的事故　■在进行登山、攀岩（包括自由攀岩。）跳伞等危险的体育活动等期间的事故　■如果旅行以受伤或疾病的治疗、或者缓和症状为目的　■如果在责任期开始前已决定在日本国内的医院或诊所接受治疗等

“全国旅行业协会 访日旅行补偿制度”客户副本

请打印保管，并交给与对象旅行同行的领队。　　编制日期:2018年01月01日

加入编号：GXXXXXXX　　本公司管理编号：XXXXX

●补偿对象〈团体〉

客户姓名 Cool Okinawa　　女士 / 先生　参加人数　2 名

●成为补偿对象的旅行行程

出发地 上海

返回地 广州

主要目的地 冲绳

旅行行程 2018年 06月 01日 16点 至 2018年 06月 03日 18点止

办理加入手续日期 2018年01月01日

●补偿内容

补偿类型　G1000　型

关于补偿的详细内容，请参照〈附件〉。

〈全国旅行业协会　访日旅行补偿制度的说明〉

本次承蒙签订本公司的旅行合约，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公司是一般社团法人全国旅行业协会加盟会员，为了保障各位在访日旅行中的安全以及进一步提供方便，我们准备了〈全国旅行业协会访日旅行补偿制度〉。
在旅行中，万一您一行中的某一位成员因意外事故受伤或者患病等，该补偿制度可发挥作用。请放心地度过访日旅行的愉快时光。

〈成为补偿款支付对象的主要事故〉
①在责任期内因突发且偶然的外来事故导致受伤，在责任期内开始了医师的治疗；
②在责任期内因患病在责任期内开始了医师的治疗；
※如果旅行者符合以下情况则无法支付。
・旅行者以受伤或疾病的治疗、或者缓和症状为旅行目的；
・在责任期开始前，旅行者已决定在日本国内的医院或诊所接受治疗。（注）
（注）已决定接受治疗包括已预约就诊或办理住院等情况。

关于补偿的详细内容，请参照〈附件〉。

〈事故援助中心〉

03－6311－5851（365天24小时服务）

发生事故时，请会员或领队而不是旅行人员与事故援助中心联系。
此外、关于发生事故时的详细联系方法请参照〈附件〉。

〈经办人〉（一般社团法人全国旅行业协会　会员）

经办人　　（印章）